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任何部分。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無獲登記豁免的情況下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方式作出，有關招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登記發售的任何部分。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BofA SECURITIES 

Goldman Sachs 高盛

 HSBC 滙豐

Morgan Stanley

 UBS

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按個別但並非以共同或共同與個別基準)配售代理，以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0.8元認購6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51%，以及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11%(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獲悉數發行，本公司自配售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估計分別約為港幣6,480百萬元及港幣6,447百萬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0.745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須待完成配售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按個別但並非以共同或共同與個別基準)配售代理，以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0.8元認購6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按個別但並非以共同或共同與個別基準)本公司之代理，以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不包括承配人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認購6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項下最多數目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港幣12,000,000元。

配售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51%，以及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11%(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港幣10.8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1.72元折讓約7.85%；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2.00元折讓約9.97%。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配售股份之市場需求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連同其於配售股份發行當日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所有於記錄日期(即配售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發股息之權利。配售股份獲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之獨立性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促使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選定及／或促使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予促使之承配人現時或將(視情況而定)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於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上述條件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得就配售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發生之任何先前違反或積累之任何權利及補償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終止事項

無論配售協議中載述任何內容，倘於截止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

(1) 以下情況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配售代理自行認為會對或可能會對成功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可能會使配售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可取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其解釋或運用的任何變化(無論是否為永久性)或出現可能變化的動向(無論是否為永久性)；或
- (ii) 配售代理無法合理控制的任何涉及到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開曼群島、英國、歐盟或美國的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而不僅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封鎖、火災、爆炸、洪災、地震、民眾騷亂、經濟制裁、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動和天災)或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開曼群島、英國、歐盟或美國宣戰或進入緊急狀況或災難或危機的聲明；或
- (iii) 配售代理自行認為對或可能會對成功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可能會使配售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可取的當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

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情況(包括而不僅限於股票和債券市場、貨幣和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及信貸市場的行情)的任何變化或出現可能變化的動向；或

- (iv) 配售代理認為對或可能會對成功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可能會使配售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可取的當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行情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理的任何變化或出現可能變化的動向；或
 - (v) 在自執行配售協議起至於截止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暫停股份交易(並非由配售造成)；或
 - (vi) 在截止日期之前任何時間因特殊的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而出現的禁止、暫停、限制或規限通常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全美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股票或證券；或
- (2) (i) 配售代理得知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的情況(或如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不重大，則為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的情況)；(ii)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在配售於截止日期完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而倘該等事件或情況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使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失實或有誤；或(iii) 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或
- (3)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與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任何發展或出現影響上述各項的任何變化(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向公眾披露的情況除外)，而配售代理自行認為對配售的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配售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

則在此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該通知可於截止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出。

完成配售

本公司預期，配售將於截止日期或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21,262,654股新股份，佔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自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授予一般授權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止，董事尚未行使其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力。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後90天期間內，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均不會：

- (a) 對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可轉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證券、可對股份或股份權益行使或與其交換的證券或實質與股份或股份權益相同的證券進行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對之進行邀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予可用於對之進行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的任何認購選擇權、認購權或認股權證；或
- (b)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達成或實施與以上(a)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c) 宣佈有意達成或實施以上(a)項或(b)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惟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除外。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於配售完成前		於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	4,042,618,000	43.88	4,042,618,000	41.20
董事(李先生除外)				
安聰慧先生	4,966,000	0.05	4,966,000	0.05
洪少倫先生	4,000,000	0.04	4,000,000	0.04
桂生悅先生	14,585,000	0.16	14,585,000	0.15
李卓然先生	900,000	0.01	900,000	0.01
李東輝先生	2,104,000	0.02	2,104,000	0.02
汪洋先生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楊健先生	6,000,000	0.07	6,000,000	0.06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600,000,000	6.11
其他股東	<u>5,136,453,540</u>	<u>55.75</u>	<u>5,136,453,540</u>	<u>52.35</u>
總計	<u>9,212,626,540</u>	<u>100</u>	<u>9,812,626,540</u>	<u>100</u>

附註：

- (1) 該等4,042,618,000股股份指李先生(23,140,000股股份)實益持有以及透過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4,019,478,000股股份)實益控制之公司持有之本公司權益。
- (2) 計入股權架構之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之理由

董事認為，面對於可見的將來充滿不確定性之動態挑戰，配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並同時拓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提供機會。董事認為，配售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獲悉數發行，本公司自配售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估計分別約為港幣6,480百萬元及港幣6,447百萬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0.745元。

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相關汽車零部件及投資控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考慮潛在交易之不同選項及最佳架構。如有任何新進展，本公司將向市場提供最新情況。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須待完成配售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921,262,654股股份，佔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成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43.88%權益；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UBS AG香港分行；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0.8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將予配售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